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期就与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(以下简称"亚德科技")的合同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案号: (2022) 琼 01 民初 26 号)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 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缪秦

#### (二)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代偿款148,787,016.81元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原告代偿的款项为基数,自原告代偿之日起至被告一清偿 完毕之日止,按年利率6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,暂计至起诉日为5,781,224.37元;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应付的代偿款和利息为基数,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被告一 清偿完毕之日止,按每日0.055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,暂计至起诉日为 161,290.59元;

上述3项合计154,729,531.77元。
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:
- 5、请求判令变卖或拍卖质押给原告的被告一相关子公司股权,并将所得的价款 优先向原告偿还第1-3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:
  - 6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因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费用:

7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# (三)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,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,原告为被告一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后因亚德科技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,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亚德科技相关贷款银行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,相关银行要求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,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代亚德科技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共计148,787,016.81 元,贷款利息(含逾期罚息等)由亚德科技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》。

公司代偿贷款后,已多次催告亚德科技偿还代偿款,截至目前亚德科技未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七百条及《反担保协议》约定提起诉讼。

#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关于亚德科技其它诉讼情况

亚德科技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 2,000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将该次财务资助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案号(2021)琼01民初368号),诉请亚德科技向公司偿还2,000万元;以及以2,000万元为基数,自公司实际出借之日起至亚德科技清偿完毕本金之日止,按年利率8%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利息,暂计至起诉日为2,445,555.62元。

上述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,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,尚未判决。

#### 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(不含已达成调解,包含本次诉讼)诉讼共计38起,诉讼标的共计36427.17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17%;其中,主诉案件13起,涉及金额32710.87万元;被诉案件25起,涉及金额3716.29万元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资金仍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